

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衡科院发〔2023〕80号

#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用水用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水管理，提高水电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坚持水电管理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服务，维持水电供用的正常秩序；坚持安全、节约用水用电，严禁浪费水电和不安全用电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行“装表计量，定额供应，超额收费，违章处罚”的管理原则，积极发挥各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建立健全用水用电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促进水电管理良性循环，降低水电消耗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水、电的所有部门（单位）和个人（以下简称“用户”）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用水用电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后勤保卫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其工作职责是：

- (一) 研究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电相关法律法规。
- (二) 制定学校水电建设总体规划。
- (三) 制定学校水电管理相关制度。
- (四) 开展节约水电宣传教育。
- (五) 审批水电定额指标。

**第六条** 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用水用电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其工作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学校水电基础设施的管理、运行和维护，保障学校水电正常供应。

(二) 参与学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、维修改造项目的方案论证、审核及竣工验收等。

(三) 负责学校日常用水用电的计量、统计、分析、核算。

(四) 负责学校水电管网图纸、建筑物水电竣工图纸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保管。

(五) 受理用户用水用电申请，对用户水用电的监督、检查并处理违章用水用电行为。

(六) 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、新产品，降低水电消耗。

(七)加强与地方供水供电部门的协调、沟通和联系。

**第七条** 水电使用部门(单位)负责本部门(单位)水电日常管理,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和监督,共同做好水电节能和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负责本部门(单位)走廊、教室、公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室验(室训)室、学生宿舍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用水用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。

(二)落实学校用水用电管理制度。

(三)协同后勤保卫处核定本部门(单位)水电定额指标。

(四)协调做好本部门(单位)水电紧急抢修。

(五)配合后勤保卫处对本部门(单位)用户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

**第八条** 后勤保卫处根据学校总体规划,对学校范围内的水电系统进行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。

**第九条** 新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满足学校水电系统要求。后勤保卫处应参加新建工程前期图纸会审和竣工验收,确认水电系统接入和供应方式;验收后基建部门需向后勤保卫处提供完整的水电竣工图纸存档备案;水电设施在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,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交后勤保卫处管理和维护。

**第十条** 凡改建、扩建及装饰装修等各类工程需更换、

移位、拆除、停用、新装水电暖线路及设备，改变给排水管  
线走向等，须提供施工安装图纸等有关资料，报后勤保卫处  
审批，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测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。

**第十一条** 与水电暖安装有关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建  
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，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  
单位承担，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#### **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**

**第十二条** 水电用户新开户、变更性质、变更户名、暂  
停或停用、移表或迁址等，均须向后勤保卫处提出书面报告，  
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和论证可行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凡新增空调、教学及实验设备等功率大  
于1KW（1000瓦）的大功率电器设备，须事先向后勤保卫处  
办理入网申请，经现场勘察和论证可行后方可增用。不办理  
入网申请，私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造成学校供电设施损坏  
的，除全额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为防止地下水电管网损坏，校内各类施工在  
破土动工前，须向后勤保卫处报备，经现场管网交底后方可  
动工。因施工不当造成地下水电管网损坏的，由建设单位承  
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需临时用水用电  
时，须事先向后勤保卫处申报，经核准后，在指定位置对接  
使用。商业行为按实际用量收取水电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利用学校水电资源的基本建设、房屋修缮及装修装饰等各类工程项目，在开工前须到后勤管理处办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申请，完工后及时结清水电费。没有水电费结清单据证明的工程项目，财务处不予工程结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部门(包括施工单位)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学校内的管线上接水、接电或向校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电。对外合作办学、服务外包、房屋租赁和各类施工建设等，如使用学校水电资源，合同中必须约定由对方承担相应水电暖费用；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部门(单位)不得在对外合同中免除对方水电暖费用。

## 第五章 计量与收费

**第十八条** 由学校供水、供电的部门(单位)和个人，均实行装表计量，水电计量表原则上使用预付费智能表。

(一)临时用水用电(含基建、大修等施工用水用电)用户，应安装计量表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安装水电计量表的用户，按用水管径流量、用电设备装机容量、使用时间等估算用量。

(二)实行定额管理的用户用房区域调整时，用户应及时通知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，以保证计量准确。

(三)计量表若发生接线错误或精确度不够时，用户应及时报后勤保卫处，由后勤保卫处按调查的实际情况校对核实，给出测算结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水电费实行按表计量、定额免费、超额

付费、应收尽收。

(一) 水电收费价格参照《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水电收费标准》(附件1)执行。

(二) 学校财务处建立水电费专用账户。与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的往来票据由后勤保卫处负责核对,交学校财务处拨款支付。

(三) 水电费统一由学校财务处代收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水电用户实行分类收费管理。

(一) 由学校统一支付水电费的用户。学校公共教学用房、行政办公用房、公用场馆、网络中心、路灯、水泵等公用水电费由学校统一支付。

(二) 实行定额管理的用户。定额部分由学校承担,超额部分由用户自理。学生宿舍用电定额为每生每月5度,用水定额为每生每月3吨。其他纳入定额管理的部门、二级学院水电定额指标另行制定。

(三) 实行按实收费的用户。教职工宿舍、经营性用户、基建或大修工程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水电费实行定额管理的校内部门和单位,水电计量表成本及安装费用由学校支付,校外单位及个人的水电计量表成本及安装费自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未安装或不具备水电表安装条件的各类施工项目,水电费结算按照如下标准执行:

(一) 20 万元以上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施工项目，按照项目审定价的 1% 收费，其中电费为 70%，水费 30%；

(二) 20 万元以下（含 20 万元）的施工项目，按照项目审定价的 1.5% 收费，其中电费为 70%，水费 30%；

(三) 对用水用电较少或没有使用水电的特殊项目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。

## 第六章 水电节能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水电节能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水电节能管理工作。要加强节能宣传教育，采取有效节能措施，落实学校节能要求，履行节能义务，合理使用大功率设备，对各种浪费行为进行监督和制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全校师生员工应提高节约意识，树立勤俭节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形成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，做到人走灯灭，关闭全部电源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工作部门应将节能教育纳入学生教育管理中，广泛开展节约“一滴水、一度电”教育活动，杜绝“长明灯、长流水”现象。引导学生发现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及时报修，发现私接管线、窃水窃电等行为及时举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绿地用水和景观环境用水尽量使用天然水或回用水，采用喷灌、微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，禁止用消防水浇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各部门应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，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；检查督促员工下班时关闭电源，减少电子办公设备电耗和待机能耗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各部门应严格控制空调等大功率设备的使用。

(一) 夏季室外温度低于 $30^{\circ}\text{C}$ ，冬季室外温度高于 $15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开启空调；一般情况下，开启空调时要关闭门窗，室内制冷温度应设置在 $26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，制热温度应设置在 $2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；严禁室内无人时开机空耗。使用空调的季节提倡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，下班前提前半小时关闭空调。

(二) 不得在学生宿舍等区域私自使用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煲、电热锅、电炒锅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电吹风等电热器具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## 第七章 稽查管理

**第三十条** 由后勤保卫处成立水电稽查小组，定期对水电使用中的各类违规行为和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等浪费现象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根据水电稽查情况，后勤保卫处可向存在问题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下达整改通知书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整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整改的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停止其水电供应。

## 第八章 违规与处理

**第三十三条** 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为违规用水用电：

- (一) 私自在学校公共水电暖管线上接水接电接暖；
- (二) 私自对计量表进行拆除、移位、破坏，伪造或启动封印以及采用其它方式致使计量仪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；
- (三) 擅自改变水电暖性质，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电暖；
- (四) 擅自开启公共消防用水(消防事故除外)；
- (五) 采用其它方式窃水窃电；
- (六) 其它违法违规使用水电资源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有上述违规行为的用户，后勤保卫处应立即采取停水停电措施，责令行为人纠正违章行为，学校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- (一) 造成水电经济损失的，追缴三倍的费用。
- (二) 构成安全隐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- (三) 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报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因违规使用水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，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导致他人财产、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，学校支持受害者依法维权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 1:

#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水电收费标准

类别	居民	学生公寓	校内合作单位	经营商户	施工单位
水价 (元/吨)	3.97	3.97	4.5	4.5	4.5
电价 (元/度)	0.6	0.6	1	1	1
说明	水电价格如遇政府部门价格调整时亦做相应调整。				

附件 2:

#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水电临时使用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部门				使用地点	
申请人				联系方式	
使用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使用起止 时 间	
申请原因					
设备明细	设备名称	功率 (千瓦)	台数	功率小计 (千瓦)	累计总功率
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	盖 章 年 月 日
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	年 月 日
后勤保卫处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	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#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水电入网申请表

登记编号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申请部门		使用地点			
申请人		联系方式			
使用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内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勤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拟使用时间			
申请原因					
设备明细	设备名称	功率 (千瓦)	台数	功率小计 (千瓦)	累计总功率
申请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				盖 章 年 月 日
专业技术人员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				年 月 日
后勤保卫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				盖 章 年 月 日
校领导意见	签字: _____				年 月 日

附件 4:

#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水电稽查整改通知书

整改部门名称:

序号	发现问题
稽查人员	签字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稽查部门意见	经检查, 贵部门在水电等管理和节能使用中发现上述问题, 望贵部门举一反三, 请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复整改情况。  负责人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签收人	联系电话

此表一式 2 份, 稽查部门和被稽查部门各留 1 份。

附件 5:

##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水电及节能管理处罚通知单

被处罚部门名称:

序号	问题详情		处罚意见
稽查人员	签字:	联系电话:	
稽查部门意见	负责人:	(盖章) 年 月 日	
分管校领导意见	分管校领导:	年 月 日	
校长意见	校长:	年 月 日	
签收人		联系电话	

此表一式 2 份, 稽查部门和被处罚部门各留 1 份。